

第9章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分析师、证券投资顾问

第1节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 我国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的基本内涵[掌握]:

1. 证券分析师

我国的证券分析师是指那些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人员。

2. 证券投资顾问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我国的证券投资顾问尽管与证券分析师一样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但由于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形式不同，而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区别于证券分析师的另一类证券投资咨询人员。

2.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区别和联系[掌握]:

1. 区别

- (1) 立场不同。
- (2) 服务方式和内容不同。
- (3) 服务对象有所不同。
- (4) 市场影响有所不同。

2. 联系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两类基本业务形式有密切联系。在服务流程上，证券研究报告一般是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重要基础，证券投资顾问团队依据证券研究报告以及其他公开证券信息，整合形成有针对性的证券投资顾问建议，再按照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

3.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业务模式、流程管理与合规管理[掌握]:

1. 证券研究报告的基本要素

证券研究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宏观经济、行业或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分析；上市公司赢利预测、法规解读、估值及投资评级；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2. 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的主要环节

- (1) 选题。
- (2) 撰写。
- (3) 质量控制。
- (4) 合规审查。
- (5) 发布。

3.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主要收入方式

- (1)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报告。
- (2)向基金之外的保险、私募等机构投资者销售证券研究报告，收取销售收入。
- (3)与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向证券公司的经济客户发送证券研究报告，由证券公司统一向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支付费用。

4.证券投资顾问的业务模式与流程管理**[掌握]**:

1.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

- (1)服务模式的选择和设计。
- (2)客户约定。
- (3)形成服务产品。
- (4)服务提供。

2.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证券投资顾问的模式

- (1)与客户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 (2)与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合作，为证券公司的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顾问服务，直接从客户收取服务报酬或者从证券公司取得服务收入。

3.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行为

目前，一些证券咨询软件具有提示买卖时点、选择具体股票等服务功能，是一种证券投资辅助决策工具。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经营此类证券咨询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机构应当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第 2 节 证券投资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主要内容**[掌握]**:

1. 禁止行为

- (1)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2)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3)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 (4)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5)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第 173 条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等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第 207 条规定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条款的主体包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在内的一切机构与个人。

2.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掌握]**:

1. 第 20 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2. 第 22 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必须注明所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名称和个人真实姓名，并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传真件必须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3.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掌握]**:

1. 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2. 对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要求：

3. 对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人员要求

4. 证券研究报告格式要求

5.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的隔离墙要求

6. 违规处理

4.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掌握]**:

1. 对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人员的要求

(1)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2)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3)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4)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

(5) 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

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6)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7)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8) 禁止证券投资顾问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9)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2.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违规处理

5. 《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行为的通知》的主要内容**[熟悉]**:

《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行为的通知》的特点是保障权益与规范业务相结合，设置了对投资者、咨询机构及咨询人员、媒体的三重保护机制，其核心内容是执业回避、执业披露和执业隔离，其规范方式是事前预防与事后查处相结合。

其中，诚信原则、隔离制度和民事责任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场合。

6.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主要内容**[熟悉]**:

隔离墙是内控制度的重点。

第七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应通过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建立健全研究咨询部门与投资银行、自营等部门之间的隔离墙制度：对跨越隔离墙的人员、业务应有完整记录，并采取静默期等措施；对跨越隔离墙的业务、人员应实行重点监控。

7.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主要内容**[掌握]**:

(1) 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证券研究报告的审查机制，对证券研究报告是否涉及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公司或证券案进行审查。

(2) 严格禁止有关人员解除证券研究报告或对报告施加影响。

(3) 从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方面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独立性。

(4) 对于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进行限制，因投资银行业务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限制发布与其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8. 证券投资行业职业规范**[掌握]**:

(1) 证券投资咨询行业职业应遵守十六字原则：独立诚信、谨慎客观、勤勉尽职、公正公平。

(2) 2009年1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做出了特定禁止行为，包括：接受他人委托

从事证券投资：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依据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分析报告或评级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9. 各国投资联合会及其《国际伦理纲领、职业行为标准》**[掌握]**:

1. 投资分析师总要求

(1) 诚实、正直、公平。

(2) 以谨慎认真的态度、从道德标准出发进行各种行为。

(3) 努力保持和提高自己的职业水平和竞争力，掌握和应用所有本职业所适应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

2. 投资分析师道德规范三大原则

公平对待已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原则、独立性和客观性原则、信托责任原则。

3. 投资分析师职业行为操作规则

4. 投资分析师职业纪律

5. 投资分析师责任

投资分析师负有监督、审计以及影响其他人行为的责任，来禁止各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职业道德标准的行为。另外，投资分析师负有告知雇主有关国际和国内职业道德标准的责任，以避免不必要的制裁和冲突。

10. 中国证券分析师自律组织**[掌握]**:

1. 证券分析师组织的功能

(1) 为会员进行资格认证。

(2) 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为标准管理。

(3) 证券分析师组织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证券分析师进行培训、组织研讨会、为会员内部交流及国际交流提供支持等。

2. 自律组织

(1) 成立。我国的证券分析师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

(2) 任务。中国证券分析师行业自律组织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制定证券投资咨询行业自律性公约和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3. 作用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的成立，有利于证券分析师的继续教育，促进证券分析的深入，评价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师的业绩，开展会员之间以及与境外同行的业务交流，从而促进证券分析师业务能力的提高，为证券分析师职业的专家化提供组织保障。

第 3 节 证券分析师自律组织

1. 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组织[掌握]:

1. 成立时间

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协会(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ACIIA)由欧洲金融分析师协会(EFFAS)、亚洲证券分析师联合会(ASAF)和巴西投资分析师协会(APIMEC)经过 3 年多的策划, 于 2000 年 6 月正式成立, 注册地在英国, 秘书处于 2002 年由英国迁至瑞士苏黎世。

2. 主要宗旨

建立国际性的职称评估计划, 推出投资分析师国际水平考试, 并颁发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资格。

3.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

2. 亚洲的证券分析师组织[掌握]:

1. 发起者

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韩国的证券分析师协会。

2. 宗旨

通过亚太地区证券分析师协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促进证券分析行业的发展, 提高亚太地区投资机构的效益。

3. 组织机构

教育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原名“出版委员会”)及倡议委员会。

4. 正式会员

有 14 个, 分别为中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韩国、新西兰、中国台北、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伊朗以及菲律宾。

3. CFA 协会[掌握]:

1. 含义

CFA 协会是一家全球性非营利专业机构, 负责在全世界管理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课程和考核项目, 并为投资也制定专业行为操守和投资表现报告准则。

2. 由来

CFA 前身是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AIMR)。于 2004 年 5 月改名为“CFA 协会”。

3. 获得证书要求

必须为直接参与投资过程中的各类人员, 并且还必须具备 3 年相关工作经验。

4. 考试制度

需通过三级考试:

一级要求掌握财务分析、宏观 / 微观经济学及数理统计的基本理论。

二级要求运用所学到的金融理论，比较并推荐最合理的投资工具。

三级要求深刻理解基金管理理论并通过案例分析作出投资决策。

4. 欧洲、拉丁美洲的证券分析师组织**[掌握]**:

1. 欧洲的证券分析师组织

成立于 1962 年，由欧洲 19 个国家的协会组成，其总部位于德国的法兰克福，总人数超过 14 000 人。

2. 拉丁美洲的证券分析师组织

拉丁美洲金融分析师和投资经理协会联盟，前身为拉丁美洲证券分析师公会，以巴西协会为中心，包括墨西哥、阿根廷，于 1998 年召开成立大会。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